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富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9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富邦股份公开发行A股1,5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29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4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6,603.5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720.34万元，富邦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3.18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天健验【2014】3-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63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已于2014年度完成置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富邦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7月14日，富邦股份已将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富邦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富邦股份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富邦股份决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贷款利息约为 300 万元（按贷款年利率 5% 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富邦股份经营效益。

富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富邦股份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富邦股份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富邦股份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富邦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红

李国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